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规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简化本市输电线塔基项目 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区规划资源局、各派出机构：

《关于简化本市输电线塔基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已经2024年7月26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本意见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7月31日

关于简化本市输电线塔基项目 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意见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优化输电线塔基项目用地预审工作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（基本原则）

按照规划土地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，输电线塔基项目用地预审在规划土地意见书环节开展。

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

依法应当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输电线塔基项目适用本意见。

第四条（办理方式）

输电线塔基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可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办理。

第五条（收件要求）

在现行规划土地意见书收件要求范围内，输电线塔基项目免于提交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（附勘测定界图）和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电力公司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印发
